

# 成都市新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比选公告

成都市新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作为本项目的比选组织机构，现对新津区 1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社区卫生院的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现场竞价代理比选，欢迎符合资质的公司参加。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二）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内容：本次项目为技术服务采购。

### 服务主要内容：

- （1）全民档案基本公共卫生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 （2）年检基本公共卫生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 （3）高血压随访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 （4）糖尿病随访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 （5）老年人健康管理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 2、中选供应商数量：1 家。

## 二、比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包含相关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含），成立年限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

## 三、报名无效说明

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报名申请材料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项目比选工作小组确认后，可取消比选申请人本项目报名及应答资格，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应答及评审：

1、比选申请人法人代表授权人不能亲自到现场递交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所需报名文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直接授权给授权代表，不得二次授权；

2、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所有报名资料主体应为比选申请人自身。如递交的报名申请资料中涉及非比选申请人自身资质材料（比选申请人上级母公司或比选申请人下级分公司、办事处或比选申请人兄弟单位但属于同一集团公司），经我所比选工作小组审核后确认不能满足本项目公告要求资质条件，将取消比选申请人本项目报名资格；

3、比选申请人报名文件未按照本项目公告现场报名截止时间前送达到报名现场；

4、比选申请人递交本项目报名材料不能满足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条款；



5、比选申请人所递交报名材料没有盖参选方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名或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名（签名可手签或盖法人章）。

#### 四、资格预审评审原则

1、符合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向本项目资格预审工作小组递交的报名材料符合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且没有出现本项目公开比选公告“三、报名无效说明”中的任意一条描述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符合性审查。

2、若报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本项目竞价比选中止，我单位视情况延长本项目公告及报名时间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3、若符合基本资质要求且递交资料的资格预审比选申请人为不少于3家，将取所有符合基本资质且递交资料的资格预审比选申请人作为正式邀请应答方；

#### 五、报名须知

于2021年6月21日下午5点前，比选申请人应将报价报送至我中心。可采用书面送达，也可采用电子邮件送达。

#### 所需报名材料如下：

- 1、营业执照（副本）
- 2、税务登记证（副本）
-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备注：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果是三证合一也可。

比选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报名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资料，比选代理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比选比选申请人若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资料原件，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 六、联系方式

成都市新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点：成都市新津区五津街道五津北路 121 号

联系人：谭老师 电话：028-82518263

邮箱：cdsxjqjkzx@163.com

联系电话：028-82518263

成都市新津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年6月17日

